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549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1209號
裁定日期	115年09月29日
聲請人	黃暖春
案由	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；並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，對前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3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意旨主張聲請人曾就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事件，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先後經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527、671、897號、114年審裁字第123、316、495、750、1077、1365、1732號及115年審裁字第605、950、1210號等裁定，分別以其聲請逾越法定期限、對憲法法庭裁定不得聲明不服等程序上理由，逕以裁定不受理，已違反憲訴法第15條第2項但書、第59條規範意旨云云。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性質上係對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聲明不服，該部分聲請與憲訴法第39條規定有違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聲請人對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年上字第246號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及其所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4條、第36條、第37條及第39條等規定聲請憲法審查部分，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作成，聲請人曾持該判決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再審之訴，於112年4月27日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，顯見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至遲於112年4月27日前已送達聲請人。然聲請人迄115年4月14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，已逾越上開憲訴法第59條所定之6個月不變期間。 2 三、是本件聲請，均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
